

附件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 试验区统计报表制度 （修订）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2022 年 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 (GB/T 4754-2017)	23
五、主要指标解释	27

一、总说明

（一）统计目的

为科学衡量和全面反映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为各级政府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复制和推广自由贸易区改革经验及创新成果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对象及范围

本制度统计对象为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芜湖片区、蚌埠片区,以《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的批复》(国函〔2020〕121号)公布的四至范围为准。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或经营的企业(单位)均列入自贸试验区有关统计范围,但应与上级政府部门对该区日常统计管理口径相一致。外商投资企业及相关统计指标中均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

本制度中的“四上”企业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等的统称

（三）统计内容与统计周期

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情况、企业新登记注册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贸易进出口、双向投资、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综合信息统计。统计起止时间与自然月、季度、年一致。

（四）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统计报表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省直相关部门填报。

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提供本制度规定的资料。省有关责任单位、各片区统计机构应按时调查、汇总、加工、报送自贸试验区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同时做好有关统计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省有关责任单位、各片区统计机构统计报表在报送省自贸办的同时抄送省统计局。

（五）报送时间、频率及报送方式

本制度调查频率有月报、季报、年报三类。月报表上报时间为次月25日前,季报表上报时间为每季度季后25日前,年报表上报时间为次年3月20日前。报送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报出时间相应顺延。

各类报表以电子邮件和加盖公章的纸本扫描件方式报送至省自贸办。

（六）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对外提供自贸试验区统计数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省自贸办和省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统计数据不定期核查,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项目获取的数据应当与统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

（九）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项目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做好与同级统计等部门名录库的对接与更新工作。

（十）附则

统计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或万美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需折算时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表》折算。

本制度各项统计指标,除注明外以报告当年发生期填列,未发生以“0”填列。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AHZM01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省各相关责任单位	次月 25 日前
AHZM02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年报	省各相关责任单位	次年 3 月 20 日前
AHZM03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四上企业”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统计局	季后 28 日前
AHZM04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总体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合肥海关	季后 25 日前
AHZM05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国别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合肥海关	季后 25 日前
AHZM06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产品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合肥海关	季后 25 日前
AHZM07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企业性质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合肥海关	季后 25 日前
AHZM08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方式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合肥海关	季后 25 日前
AHZM09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新业态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商务厅	季后 25 日前
AHZM10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商务厅	季后 25 日前
AHZM11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商务厅	季后 25 日前
AHZM12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证监局、省银保监局	季后 25 日前
AHZM13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业务情况季报表	季报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外汇局）	季后 25 日前
AHZM14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情况年报表	年报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次年 3 月 20 日前
AHZM15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情况年报表	年报	省市场监管局	次年 3 月 20 日前
AHZM16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产业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统计局	季后 28 日前
AHZM17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情况季报表	季报	省统计局	季后 28 日前
AHZM18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在建项目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	季后 25 日前
AHZM19 表	安徽自贸试验区签约项目情况季报表	季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	季后 25 日前

三、调查表式

安徽自贸试验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表 号:AHZM01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省	自贸试验区	合肥片区	芜湖片区	蚌埠片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新设立企业数	家	01					
其中:内资企业数	家	02					
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03					
新设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04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0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06					
其中: FDI	万美元	07					
备案境外企业(机构)数	个	08					
中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09					
中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10					
税收收入	万元	11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2					
其中:进口	万元	13					
出口	万元	14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15					
技改投资增幅	%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1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	18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幅	%	19					
GDP	亿元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直各相关责任单位填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 同时报送。其中指标代码 01-04 由省市场监管局填报; 指标代码 05-10 由省商务厅填报; 指标代码 11 由省税务局填报; 指标代码 12-14 由合肥海关填报; 指标 15-20 由省统计局填报。

2. 各片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更新片区内相关机构与企业名单。

3. FDI 按商务部口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填报。

4. GDP 统计口径为片区所在县市区，按季度统计。

安徽自贸试验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表 号:AHZM02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省	自贸试验区	合肥片区	芜湖片区	蚌埠片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新设立企业数	家	01					
其中:内资企业数	家	02					
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03					
新设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04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0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06					
其中: FDI	万美元	07					
备案境外企业(机构)数	个	08					
中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09					
中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10					
税收收入	万元	11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2					
其中:进口	万元	13					
出口	万元	14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15					
技改投资增幅	%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个	1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	18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幅	%	19					
GDP	亿元	20					
新增金融机构	家	21					
其中:持牌金融机构	家	22					
非持牌金融机构	家	23					
区内银行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万元	24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万元	25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万元	26					

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件	27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件	28
高新技术企业	家	29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0
期末实有企业数	家	31
其中:内资企业数	家	32
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33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34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35
其中: 累计 FDI	万美元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直各相关责任单位填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 同时报送。其中指标代码 01—04、27-28、31-34 由省市场监管局填报; 指标代码 05—10、35-36 由省商务厅填报; 指标代码 11 由省税务局填报; 指标代码 12-14 由合肥海关填报; 指标 15-20 由省统计局填报; 指标代码 21—23 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填报; 指标代码 24-26 由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外管局填报; 指标代码 29—30 由省科技厅填报。

2. 各片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更新片区内相关机构、企业名单。

3. 累计 FDI 按商务部口径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填报。

安徽自贸试验区“四上企业”情况季报表

表号:AHZM03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统计局填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 同时报送。
2.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四上企业”数据。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总体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04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进出口（万元）			出口（万元）			进口（万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自贸试验区	02									
合肥片区	03									
芜湖片区	04									
蚌埠片区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合肥海关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每月 10 日前将片区内企业名单提供给当地海关，并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国别市场情况季报表

表号:AHZM05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出口额（万元）									主要进口国家（地区）进口额（万元）								
甲	乙	国别（地区）1			国别（地区）2			国别（地区）3			国别（地区）1			国别（地区）2			国别（地区）3		
		名称	出口额	同比（%）	名称	出口额	同比（%）	名称	出口额	同比（%）	名称	进口额	同比（%）	名称	进口额	同比（%）	名称	进口额	同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说明：本表由合肥海关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主要产品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06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主要出口产品（万元）						主要进口产品（万元）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1			产品 2		
		名称	出口额	同比(%)	名称	出口额	同比(%)	名称	进口额	同比(%)	名称	进口额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合肥海关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企业性质情况季报表

表号:AHZM07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出口额（万元）						进口额（万元）					
		国有	同比（%）	外资	同比（%）	民营	同比（%）	国有	同比（%）	外资	同比（%）	民营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合肥海关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贸易方式情况季报表

表号:AHZM08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出口额（万元）						进口额（万元）					
		一般贸易	同比（%）	加工贸易	同比（%）	其他	同比（%）	一般贸易	同比（%）	加工贸易	同比（%）	其他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合肥海关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部分外贸业态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09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跨境电商出口（万元）		跨境电商进口（万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省	01				
自贸试验区	02				
合肥片区	03				
芜湖片区	04				
蚌埠片区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商务厅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情况季报表

表号:AHZM10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新设企业 (家)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外资来源地 (前三位)		
		家数	上年同期	同比 (%)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	其中 FDI (万美元)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商务厅填报; 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 同时报送。
2. 外资来源地按照实际使用外资总量排名填写国别/地区。

安徽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1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备案核准的境外企业数 (个)			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境外中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说明：本表由省商务厅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2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2 年 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自贸试验区		合肥片区		芜湖片区		蚌埠片区	
			数量	同比 (%)	数量	同比 (%)	数量	同比 (%)	数量	同比 (%)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新增上市企业家数	家	01								
新增金融机构	家	02								
1. 新增持牌金融机构	家	03								
① 银行业金融机构	家	04								
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家	05								
③ 保险业金融机构	家	06								
2. 新增非持牌金融机构	家	07								
① 融资租赁企业	家	08								
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家	09								
③ 商业保理企业	家	10								

④融资担保公司	家	11					
⑤小额贷款公司	家	12					
⑥典当行	家	13					
存款余额	亿元	14					
贷款余额	亿元	15					
不良贷款率	%	16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证监局、省银保监局按职责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更新片区内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名单并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安徽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业务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3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202 年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量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向境外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收入 金额	占比 (%)	同比 (%)	支出 金额	占比 (%)	同比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2. 占比是指自贸试验区有关数值占全省(全市)有关数值的比。

安徽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情况年报表

表 号:AHZM14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月

202 年

综合机关名称:

地区	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发明专利			
		期末企业数（家）		营业收入（万元）		申请数（件）		授权数（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由省科技厅填报，新增发明专利情况由省市场监管局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2. 高新技术企业单个企业营业收入统计时间以国家批复的时间为准。

安徽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情况年报表

表号:AHZM15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202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新设企业		新设内资企业		期末实有企业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		期末实有外资企业	
		个数（个）	同比（%）	个数（个）	同比（%）	个数（个）	同比（%）	活跃度（%）	个数（个）	同比（%）	个数（个）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2. 活跃度填纳税申报率，指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实际办理纳税申报的户数与应申报户数的比，按年度填报。

安徽自贸试验区产业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6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202 年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制造业（万元）				规上服务业（万元）			
		营业收入	同比（%）	利润总额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利润总额	同比（%）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统计局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四上企业”数据；制造业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C制造业”中的规上工业。

安徽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7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202 年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重点产业 1					重点产业 2					重点产业 3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	利润总额 (万元)	同比 (%)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	利润总额 (万元)	同比 (%)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	利润总额 (万元)	同比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统计局、各片区管理机构填报;各片区管理机构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协调的基础上,同时报送。
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四上企业”数据;重点产业类别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填报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对应的“大类”。

安徽自贸试验区在建项目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8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月

202 年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	代码	整体情况（万元）							重点项目 1（万元）			重点项目 2（万元）			重点项目 3（万元）			重点项目 4（万元）		
		数量 （项）	投资总 额	完成投 资	政府投资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		名称	投资总 额	完成投 资	名称	投资总 额	完成投 资	名称	投资总 额	完成投 资	名称	投资总 额	完成投 资
					数量 （项）	投资总 额	数量	投资总 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自贸试验区	01	-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填报。
2. 在建项目指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投产；重点项目按照投资总额排名填写。

安徽自贸试验区签约项目情况季报表

表 号:AHZM19 表
制定机关:安徽省自贸办
批准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月

202 年1- 季

综合机关名称:

地区	代码	签约项目			实际实施项目	
		项目数（个）	投资额（万元）		项目数（个）	注册资本（万元）
		1-本季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3	4	5
自贸试验区	01					
合肥片区	02					
芜湖片区	03					
蚌埠片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填报。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 (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行业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行业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	农业		53	铁路运输业
	02	林业		54	道路运输业
	03	畜牧业		55	水上运输业
	04	渔业		56	航空运输业
B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采矿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	邮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1	住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	餐饮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12	其他采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制造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J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食品制造业			金融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16	烟草制品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17	纺织业	K	68	保险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	其他金融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房地产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L	70	房地产业
	21	家具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71	租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M	72	商务服务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医药制造业	N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	水利管理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O	79	土地管理业
	33	金属制品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	居民服务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6	汽车制造业	P	82	其他服务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教育

D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Q	83	教育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4	卫生
	41	其他制造业	R	85	社会工作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	文化艺术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9	体育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	娱乐业
		建筑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	房屋建筑业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F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2	国家机构
	49	建筑安装业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4	社会保障
		批发和零售业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51	批发业	T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52	零售业			国际组织

五、主要指标解释

1. 外商投资企业：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2. 合同外资金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3.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4. FDI：指按照商务部统计口径统计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 备案境外投资企业(机构)：指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境外企业和机构。
6. 中方协议投资额：指自贸试验区内的境内投资主体根据直接投资企业的合同或章程的约定投资额，是中方境内外投资金额的总和。
7. 中方实际投资额：指自贸试验区内的境内投资主体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际投入的金额，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
8. 税收收入：指区内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9.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指报告期内区内(跨省区投资项目及军工、国防、人防建设项目除外)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不包括农户投资。
1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指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11. 技改投资：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
12.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辖区内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3. 出口总额：指实际输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出口货物，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以及其他出口货物。
14. 进口总额：指实际进入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
15. 新增金融机构：指报告期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企业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合计数。包括法人和分支机构。
16. 持牌金融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准入和日常管理的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和分支机构。

17. 非持牌金融机构:包括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活动的企业或机构。包括法人和分支机构。
18.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指报告期内跨国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外非金融成员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流入流出金额。
19.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指报告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金额。
20. 区内银行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指报告期内,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基于实际需要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21.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指境内非银行居民机构和个人(统称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机构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收付款,不包括现钞收付和银行自身涉外收付款。
22. 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指报告期内自贸试验区区内企业(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件数。
23.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指报告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自贸试验区区内企业(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24. 高新技术企业:指按国家认定管理办法,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认定,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5.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内资企业户数。
26. 期末实有外资企业: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外资企业户数。
27. 期末实有内资注册资本: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计(不含已迁出和注销的企业)。
28.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按省统计口径,自成立开始,历年批准的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的累计总额。
29. 新设企业:指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户数。
30. 新设内资企业:指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户数。
31. 期末实有企业: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企业总数(不含已迁出和注销的企业)。
32.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内资企业总数(不含已迁出和注销的企业)。
33. 期末实有外资企业: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外资企业总数(不含已迁出和注销的企业)。
34.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5.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